**非婚生子女 書**

**認 領 同 意**

**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**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 ，確係本人 與其生母 同居所生，茲：

□同意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由生父 認領，出生別為 男（女）。

□約定依民法第1069-1條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父(母)　　　 　擔任。

□約定從父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 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**立書人**

**生父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生母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